法規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重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486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執行疑義乙案，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8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3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黃淵泉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理事長			主任秘書	秘書長	秘書	決裁人

中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10月22日
2269

法規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重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486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執行疑義乙案，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8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3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線

副本：

局長 趙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8月19日府授都住字第1040185943號函辦理。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管理報備事項非僅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本部以104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7592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為「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並修正全文，自104年7日1日生效。

三、依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報備事項：（一）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完成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四）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地區，所為前三款之

臺北市政府 1041005
AAAA10414861000

報備事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已就上開不同報備事項應備文件於第5點、第6點、第7點明定，故報備事項已得分別依前開規定檢備文件申請報備，無先後順序之限制，合先敘明。

四、查「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為條例第18條所明定，故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依條例第18條第2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前，應先依第57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程序。來函檢陳案件，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2015-10-05交14:16:46章